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九名承授人授出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6%；及(ii)本公司經該等限制性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95%)。該等限制性股份將無償授予該九名承授人，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授出的詳情概述於下表。

限制性股份將由託管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其將分三批向彼等轉讓限制性股份，視乎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通告列明的歸屬條件有否達成。

9,550,000股新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向託管人發行及配發，發行有關新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同日採納本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九名獲選參與者(「承授人」)授出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該等限制性股份將無償授予該九名承授人，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授出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所授出限制性股份總數：** 9,55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96%；及(ii)本公司經該等限制性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95%。
- 承授人總數：** 本集團九名僱員，為高級或中級管理人員
- 股份市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300港元。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312港元。
- 歸屬時間表：** 視乎歸屬條件有否達成，即承授人在以下各歸屬日期前進行的年度年末內部表現考核中獲評為「滿意」或以上，限制性股份將按以下方式分三批歸屬：
- (i) 限制性股份的20%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歸屬；
  - (ii) 限制性股份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歸屬；及
  - (iii) 限制性股份的40%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歸屬。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乃基於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目的在於認可彼等作出的貢獻及提升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付出的動力。限制性股份將由託管人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其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分三批向彼等轉讓限制性股份，視乎向各承授人發出的授出通告所述及列明的歸屬條件有否達成。為接納限制性股份，承授人應完成發予彼等的授出通告中載列的步驟。

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託管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所有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根據本計劃於一般授權項下發行新股份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將向託管人發行及配發授予承授人的9,550,000股新限制性股份。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因此，發行有關新限制性股份無需股東批准。除上述的9,550,000股限制性股份外，概無根據二零二一年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新限制性股份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然而，根據本計劃，在限制性股份歸屬前，各承授人不會於彼獲授的限制性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託管人亦不能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限制性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授出9,550,000股新限制性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份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李秉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璣醫生。

\* 僅供識別